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明珠”）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任人员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以及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聘任许峰先生、史支焱先生、卢宝丰先生、林震先生、范若晗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嵇绯绯女士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

于董事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嵇绯绯女士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向洋、金宇、陈世敏
2018年1月2日